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呂文翔

電話：037-559711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郵件：gv109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處（學前教育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67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」1份，惠請貴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9日環衛字第1130065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使用者與清潔人員衛生安全、如廁環境品質及使用舒適度，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，環境部特訂定本指引，作為公廁管理單位維護及管理公廁之依據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苗栗縣立體育場、本府教育處（國民教育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圖書資訊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學前教育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體育保健科）

電 2024/12/09 文
交 14:06:59 章

教育處

113/12/09



1135335408